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5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3号)。

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73号),深交所在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信息披露及年度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进一步说明,并将其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补充材料予以提供。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就函中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2.16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且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自公司首次收到深交所的函件之日起算,本次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函件不会导致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重新计算。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相关期限。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奇逊先生和王绪昭先生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68,622,033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即1,898,378,897股)的比例为3.61%,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581,8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的1.36%,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蕙富凯乐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蕙富凯乐《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6,581,8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的1.36%。

根据其减持股份计划,蕙富凯乐拟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7,967,577股(即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1,898,378,897股的2%)。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蕙富凯乐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蕙富凯乐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下股东	68,622,033	3.61%	IPO前取得:68,622,033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蕙富凯乐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公司总股本(即1,898,378,897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蕙富凯乐	26,581,821	1.36%	2021/3/22 ~ 2021/8/10	集中竞价交易	19.00 – 22.18	521,177,202.35	未完成:11,385,756股	42,040,212	2.15%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相关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9月17日,经综合考虑,蕙富凯乐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2021/8/12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3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丰)《关于债权人申请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有关事项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来函的主要内容

新疆美丰于2021年8月6日下午收到法院通知,要求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进行意见答复,申请事项为:申请对新疆美丰进行破产重整。新疆美丰拟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向阿拉尔垦区法院进行无异议回复。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区玉阿新公路95公里处以东

3.注册资本:24,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梁东风

5.经营范围:合成氨、尿素、硝基专用复合肥的生产、销售经营;房屋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49	11,760.0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	6,240.00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	3,600.0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0	2,400.00

三、参股公司拟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疆美丰是公司持股26%的参股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关于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债权及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新疆美丰的参股公司,涉及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我公司已于2017年对新疆美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账面价值减记为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新疆美丰债权163.80万元,公司已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新疆美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此,新疆美丰启动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损益形成损失。

四、相关说明

1.新疆美丰生产装置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无法延期办证,已于2019年11月22日停产至今。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停止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2.新疆美丰破产重整事项尚未经法院正式受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非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需对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516108X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位钢

注册资本:16058.984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22日至******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数字光纤分布系统(MDAS)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通信电池、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柴(汽)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高中低压设备、输变配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视音频信号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组装;多媒体系统研发、生产及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智能家居、机电安装、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工器材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678期结构性存款(金额2,000万元,产品期限4个月);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0(金额2,000万元,产品期限90天);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1(金额1,000万元,产品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1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第678期结构性存款	2,000	1.70%或3.00%或3.10%	4个月	11.33或20或20.6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0产品	2,000	1.50%–3.35%	90天	7.50–16.7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1产品	1,000	1.50%–3.15%	180天	7.50–15.7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5,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管理工作。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产品一

产品名称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678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108063M0040005851)
适合客户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进取型的所有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4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认购日期	2021年8月9日
起息日	2021年8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0日
产品逾期年化收益率	1.70%或3.00%或3.10%
产品收益计算	到期兑付利息=本金*年化率*存期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根据本产品挂钩衍生品涉及的基础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贵金属等)在估值日的收盘表现,对本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收益结构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

2、委托理财产品二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190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日期	2021年8月9日
起息日	2021年8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0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1.50%–3.35%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产品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风险级别	低风险
收益结构	本结构性存款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

3、委托理财产品三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191
产品期限	18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日期	2021年8月9日
起息日	2021年8月12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8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1.50%–3.15%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产品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风险级别	低风险
收益结构	本结构性存款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260.92	193,992.07
负债总额	97,879.08	109,60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17.16	81,965.1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6.99	7,009.92

根据准则要求,对于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将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85%。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1年第678期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0产品	2,000	--	--	2,000
3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1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5,000	--	--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长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周明弘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2023年5月18日,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长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

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任周明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任李秀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拟聘任人员简历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拟聘任人员简历

周明弘,男,1968年12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6.08--2016.10,任辽宁省铁煤集团晓南矿矿长;2016.10--2019.01,任辽宁省铁煤集团晓南矿党委委员、矿长;2019.01--2019.01,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铁煤集团大隆矿党委委员、矿长;2019.01--2019.02,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铁法能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正处级);2019.02--2019.04,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铁法能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2019.04--2020.01,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铁法能源公司金碳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0.01--2020.06,任辽宁省能源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长;2020.06--2020.10,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阜新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常委、董事、副总经理;2020.10--2021.08,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阜新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秀峰,男,1969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1.08--2013.03,任抚顺矿业集团公司运输部副主任2013.03--2021.07,任抚顺矿业集团公司运输部主任(期间:2017.05至今,任中国煤炭学会第六届煤矿运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3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凤凰国际商务大厦12楼会议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

至2021-08-3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周明弘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辽宁能源	2021/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表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00-10:30,下午2:00-3:30到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信件、电话办理登记手续,在参加会议时补交登记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健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38号

邮政编码:1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周明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5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7、“光华转债”拟于2021年9月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times 1.0\%\times 268\div 365=0.7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由2020年12月5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42.45%被动稀释至41.2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创发		
	郑靭		
	郑侠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中平居委孔庙直巷***		
	广州市海珠区顺意二街***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中平居委孔庙直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	光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741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郑创发)	0	-0.86%(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A股(郑靭)	0	-0.2%(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A股(郑侠)	0	-0.1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合计	0	-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创发	合计持有股份	11,047.17	29.52	11,047.17	28.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7.17	29.52	11,047.17	2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靭	合计持有股份	2,491.29	6.66	2,491.29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2	1.66	622.82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47	4.99	1,868.47	4.85
郑侠	合计持有股份	2,349.00	6.28	2,349.00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25	1.57	587.25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75	4.71	1,761.75	4.5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7月6日。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拟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7.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43人,实际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917.5万份调整为1,902.5万份。

4、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3期申请行权,有效期为48个月。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65元/份。

6、本次期权简称:光华JLC1,期权代码:03716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6日

2、授予人数:143人

3、授予数量:1,902.5万份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3	120.00	5.96%	0.31%
其中:				
杨荣政	1	40.00	1.99%	0.10%
蔡雯	1	40.00	1.99%	0.10%
杨应喜	1	40.00	1.99%	0.10%
其他核心人员	140	1,782.50	88.55%	4.66%
小计	143	1,902.50	94.51%	4.97%
预留部分		110.50	5.49%	0.29%
合计		2,013.00	100.00%	5.26%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7.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43人,实际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917.5万份调整为1,902.5万份。除此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5、行权价格:15.65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期权可兑现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期权可兑现比例:

年度考核等级	S	A	B	C	D
	卓越	优秀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期权可兑现比例	100%	100%	100%	80%	0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9、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光华JLC1

2、期权代码:037162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8月11日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